

新北市天生國小學生美展作品甄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特辦理本項比賽。

二、甄選活動說明：

類別	參賽組別	收件日期	收件數目
1.繪畫類	低、中、高年級	115 年 9 月 18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前 將作品送至「學務處」。	1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一件 2. 每人至多參加 2 項
2.書法類	中、高年級		
3.平面設計類	中、高年級		
4.漫畫類	中、高年級		
5.水墨畫類	中、高年級		
6.版畫類	中、高年級		

三、參賽類別及規格：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1.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2.書法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×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3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鈴印、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3.平面設計類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4.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5.水墨畫類	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0~35公分×60~70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
6.版畫類	1. 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		
	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		
	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		
	範例：		
	1/20	○○	王小明
	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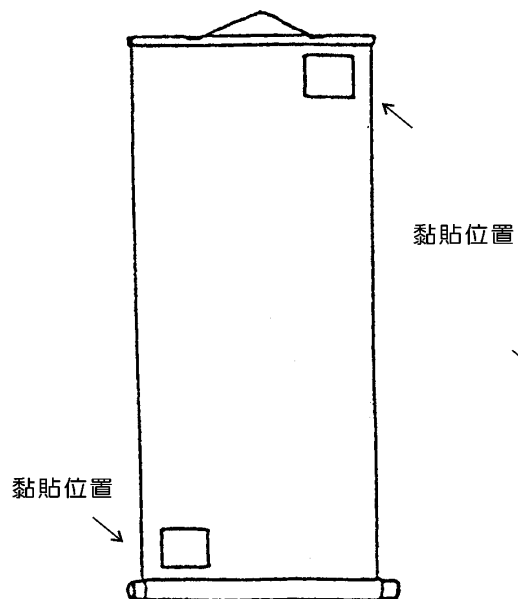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市及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(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)不得參賽。
2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3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4.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5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6.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（如 115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7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；若評選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8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 1 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、代課老師，並須具指導事實），收件後，不接受各校更改指導老師姓名。**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**
9. 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，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。
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，若油墨未乾請加透明膠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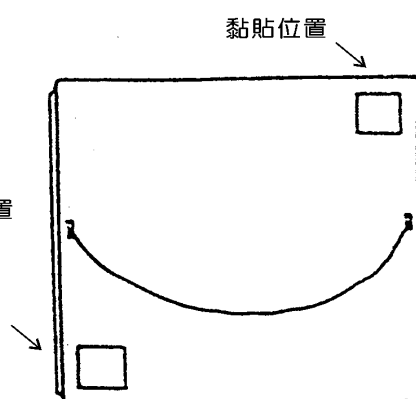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表書寫、張貼範例：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 捲軸類



(二) 框及紙卡裱裝



115 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國中)

類-國小	年級組	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北市	
學校/年級/科系	天生國小/ 年級/無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 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
-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-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115 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國中)

類-國小	年級組	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北市	
學校/年級/科系	天生國小/ 年級/無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 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
-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-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六、 各類作品僅錄取 5 件，超出件數類別將由校內美術專長教師進行評選後送件，未錄取者先行退件。作品請交至學務處謝明婷老師報名。

★請手機掃描 QRcode 填寫表單如下圖:

